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23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7人：甄文庆先生、张连凯先生、程前女士、章旭女士、李格女士、蒋磊女士、许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关于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

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关于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具备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关于核查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可

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0 日